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利用 5,65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承诺偿还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65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